

证券代码：300955

证券简称：嘉亨家化

公告编号：2021-031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下发《关于同意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8 号），同意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亨家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556,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3,510,810.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045,189.65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2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嘉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嘉亨家化	15230010010086325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火炬支行（注 1）	嘉亨家化	13512701043009558	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嘉亨家化	999012395010955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湖州嘉亨	98080078801500004187	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火炬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嘉亨家化	152300100100863252	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完毕

2.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